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聯合公告

### 進一步延期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延期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期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該聯合公告，原預期綜合文件連同該等要約之接納文件將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誠如進一步延期寄發公告所述，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延至認購事項完成後之7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已對該申請授出同意。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和審定若干資料以收錄在綜合文件，包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須包括回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經審訂意見)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作出之確認，預期綜合文件連同該等要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該等要約之接納表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詹世佑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詹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詹先生除外)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